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ST 元道

公告编号：2026-08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元道	股票代码	3011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元道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今怡	胡今怡	
电话	0311-67365929	0311-6736592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	
电子信箱	wintao@wintaotel.com.cn	wintao@wintaote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684,398.08	584,152,979.92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93,286.13	15,982,210.99	-4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46,286.02	16,472,643.83	-4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34,254.63	-48,353,417.42	-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4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4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82%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2,662,444.72	3,033,894,147.86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8,905,741.19	1,943,899,027.32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晋	境内自然人	26.85%	32,644,130	32,644,130	质押	24,496,197
					冻结	32,644,130
燕鸿	境内自然人	6.58%	7,994,930	5,996,197	质押	5,570,000
					冻结	2,279,000
吴志锋	境内自然人	5.18%	6,299,940	0	质押	5,500,000
					冻结	6,299,940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夏颖涛	境内自然人	0.48%	588,000	441,000	不适用	0
洪贤贵	境内自然人	0.40%	490,900	0	不适用	0
梅光辉	境内自然人	0.40%	484,400	0	不适用	0
宋倩玮	境内自然人	0.39%	470,600	0	不适用	0
杨琴	境内自然人	0.36%	438,800	0	不适用	0
周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5%	4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晋为公司股东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晋与公司股东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声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7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73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及欺诈发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受前述风险事件及行业竞争影响，公司传统通信主业收缩，新兴业务尚处培育阶段，尚未形成有效规模补充；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账户冻结，外部融资渠道受限。如正式处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触发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 公司因公司近期资金账户冻结的问题，预计无法按期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审议取消了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